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聲字第66號

03 聲請人林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淮交付本院一一二年度家繼訴字第一〇一號請求提出書面報告事
07 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言詞
08 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除有依法令得不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
12 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
13 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
14 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敘明理由，繳納費用
15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由法院為許可與否
16 之裁定，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
17 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自明。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
18 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
19 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
20 等，均屬之；所稱「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係指法院組
21 織法第90條之1第2、3項所定，依法令得不許可或限制聲
22 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
23 令應予保密事項，法院得不許可或限制等情形（上開辦法
24 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

25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1號請求提出
26 書面報告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
27 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其理由略以：為利聲請人為本案及後
28 繢訴訟之核對參考，有聲請交付上開庭期錄音光碟之必要等
29 語。經核，聲請人係當事人，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

01 益，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已敘明理由如前。揆
02 諸首開說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再者，
03 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
04 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郭國安